

國立東華大學音樂學系乙組

109 學年度個人申請審查資料項目及準備指引

- 審查資料項目：A.個人資料表、B.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N.自傳（學生自述）、O.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Q.成果作品
- 審查資料準備指引

審查項目	審查重點	準備指引
A.個人資料表	1、主修項目 2、學習經歷 3、社團參與 4、競賽成果或其他特殊表現	1、欲報考之主修樂器項目。 2、請說明學習音樂之相關歷程。 3、請簡述社團經歷。 4、請簡述曾參與過的音樂相關競賽、演出等成果。
B.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	1、總平均成績（類組排名百分比） 2、自學生相關證明	
N.自傳（學生自述）	1、與音樂系之連結 2、人格特質與能力	1、請具體說明求學階段與本系連結之人事物。 2、請說明人格特質為何適合就讀本系。 3、人生中遇到最大的困難或挑戰及如何解決？ 4、限 500 字。
O.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1、申請動機 2、就讀期間專業能力培養 3、畢業後規劃	1、具體說明為何想申請本系？（因為什麼契機或事件等等） 2、自身音樂背景、就讀本系之準備，就讀後如何學習相關課程？ 3、畢業後的規劃及願景，如：升學或就業及相對應之準備。
Q.成果作品	至少兩首與主修項目相同之音樂演奏/唱影片（曲目不限但 2 首總長不得少於 5 分鐘）	1、對於主修領域曲目的演奏/演唱表現。 2、請於演奏/演唱前自述姓名及演奏/演唱曲目。 3、錄音品質力求清晰。

註：『Q.成果作品』請上傳至Youtube或雲端，並將影片網址填寫於個人資料表內，務必於109年4月9日前上傳影片並填寫正確連結。若影片連結失效或因隱私設定無法觀看，則視同未繳交。